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並通過全部被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點票方式表決被提呈的決議案，並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695,382,322 100%	0 0%
2.	(a) 重選張桂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1,695,382,322 100%	0 0%
	(b) 重選王永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5,382,322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1,695,382,322 100%	0 0%
3.	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之酬金	1,695,382,322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1,695,382,322 100%	0 0%

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695,382,322 100%	0 0%
6.	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1,695,382,322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271,893,839股股份，為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3,127,708,473股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投票時僅可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通函上的有相同涵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